## 关于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2 号

##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,在2017年度报告中,误将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金额220,233,953.14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,对应的所得税影响33,035,092.97元确认为所得税费用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将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及所得税影响金额187,198,860.17元进行更正调整至资本公积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减你公司2017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179,097,645.74元,调增资本公积项目187,198,860.17元,调减盈余公积项目8,101,214.43元;调减你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、所得税费用、净利润项目分别为220,233,953.14元、33,035,092.97元、187,198,860.17元,净利润项目调整金额占更正后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2.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0日